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居屋 2025」)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5」(「白居二 2025」)
申請表 (白表)

申請者注意：

1. **申請日期：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0日，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20日晚上7時正。**
2. 申請者亦可選擇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或掃瞄右方二維碼遞交網上申請。**網上申請時間：2026年4月30日早上8時正至2026年5月20日晚上7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3. **本申請表只適用於「居屋 2025」（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 頁及／或「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1 頁所列人士。**
4.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及／或【「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申請者在遞交本申請表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
5.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居屋
居屋及白居二
網上申請



白居二
白居二及居屋
網上申請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檢查第一部分選擇正確的申請計劃及應繳付的申請費。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已夾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
- 若同時申請「居屋 2025」（白表）及「白居二 2025」，已夾附面額港幣 650 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5」（白表）及「白居二 2025」】。
- 若只申請「居屋 2025」（白表），已夾附面額港幣 350 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5」（白表）】。
- 若只申請「白居二 2025」，已夾附面額港幣 300 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白居二 2025」。
- 請根據【「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0 段及／或【「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8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

（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房委會將會發信或電郵通知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申報詳細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審查。）

第一部分 計劃類型（請只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並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選項一 同時申請「居屋 2025」（白表）及「白居二 2025」（申請費合共港幣 650 元正）（如「居屋 2025」（白表）與「白居二 2025」內的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組合不同，請勿選擇此項，並請以兩份不同申請表各自遞交選項二及選項三的申請。）

選項二 只申請「居屋 2025」（白表）（申請費港幣 350 元正）

選項三 只申請「白居二 2025」（申請費港幣 300 元正）

第三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正本須連同劃線支票 (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 銀行本票一併交回, 支票 / 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以下為適用於參加不同計劃類型的申請費用:

選項一: 港幣 650 元正 (同時申請「居屋 2025」(白表) 及「白居二 2025」) 或

選項二: 港幣 350 元正 (只申請「居屋 2025」(白表)) 或

選項三: 港幣 300 元正 (只申請「白居二 2025」)

必須在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 其他付款方式 (如: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 恕不接受。

支票 / 銀行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第四部分 青年計劃 (居屋) [適用於「居屋 2025」(白表) 家庭或一人申請者] 或 優先選樓計劃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 [適用於「居屋 2025」(白表) 家庭申請者]

參加青年計劃 (居屋) 或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 **只可選擇參加其中一個計劃**, 並必須將所揀選參加的計劃方格「」填滿「」, 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 (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或更改):

青年計劃 (居屋)

我 / 我們參加「青年計劃 (居屋)」及承諾遵守【「居屋 2025」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5 段的規定。凡選擇參加「青年計劃 (居屋)」的人士必須為「居屋 2025」的申請者, 該名青年申請者須在本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在申請開始日期當日 (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須為 40 歲以下。

優先選樓計劃【如參加本計劃, 請繼續填寫以下部分】

此計劃包括「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 參加有關計劃的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必須為**核心家庭** (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b)(i) 及第 4 段)。

參加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可揀選其中一項或同時參加兩項優先選樓計劃, 並必須將所揀選參加的計劃方格「」填滿「」, 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 (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或更改):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我與家庭成員符合**核心家庭**的規定, 並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 (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 有一名或以上家庭成員年滿 60 歲, 及承諾遵守【「居屋 2025」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4.2 段的規定。

申請者家庭組合如屬以下情況, 請將方格「」填滿「」:

- 只有祖父 / 祖母 / 外祖父 / 外祖母與孫 / 外孫的申請組合, 若能提供文件證明該孫 / 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 則可視作核心家庭。

我們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

我與家庭成員符合**核心家庭**的規定, 並有嬰兒出生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 而有關子女在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時須為三歲或以下; 或有家庭成員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 及承諾遵守【「居屋 2025」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4.3 段的規定。

第五部分 青年計劃 (白居二) [只適用於「白居二 2025」家庭或一人申請者] (請參閱【「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1 段及第 2.13 段)

選擇參加「青年計劃 (白居二)」的申請者, 必須將以下方格「」填滿「」, 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 (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或更改):

- 我 / 我們參加「青年計劃 (白居二)」及承諾遵守【「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2.13 段的規定。凡選擇參加「青年計劃 (白居二)」的人士必須為「白居二 2025」的申請者, 該名青年申請者須在本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在申請開始日期當日 (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須為 40 歲以下。

第六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不用填寫此部分，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12 段及【「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2.9 段的申請資格。]

家庭每月總收入(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

第七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 本港居住地址 (必須填寫) | | 本港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 |
|---------------|--|---|--|
| 申請者姓名 | | 申請者姓名 | |
| 本港居住地址 | | 本港通訊地址 | |
| | | | |

第八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擁有權 (此部分必須填寫)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我/我們聲明，**我及名列第二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由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計，直至簽署本申請表當日，**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詳情請參閱第九部分第 8.(ii)段)。

我/我們明白，**我及名列第二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簽署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居屋)或臨時買賣合約(白居二)購買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否則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第九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第 1 至 13 段，15，19 及 20 段適用於「居屋 2025」(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5」的申請】

我/我們謹此聲明：

-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及/或【「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有關「居屋 2025」(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5」的申請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居屋 2025」(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5」內容有關申請資格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居屋銷售小組/白居二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相關小組職員查詢。

3.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5.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我／我們同意我／我們一切遞交給居屋銷售小組／白居二小組的證明文件，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均可用作審核「居屋 2025」（白表）及／或「白居二 2025」的申請資格之用。
7.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8. (i) **我／我們承諾由遞交本申請表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或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或「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
- (ii)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計，直至經「居屋 2025」（白表）簽訂買賣協議或經「白居二 2025」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單位當日，我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均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9.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共住。
- (a) 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在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詳情請向有關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相關機構查詢。
 - (b) 如我／我們屬公屋／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或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家庭持有人／使用人及其配偶，我／我們須在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將有關公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c) 此段只適用於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居住人士：

(有關申請者經由「居屋 2025」(白表)計劃購得單位)

如我／我們其中任何人擁有簡約公屋的戶籍，我／我們須(i)於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或(ii)從公屋申請內刪減後，以較早者為準，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如我／我們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我／我們須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當日；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我／我們須按「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9.2(c)段的規定於 60 天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有關申請者經由「白居二 2025」計劃購得單位)

如我／我們其中任何人擁有簡約公屋的戶籍，我／我們須(i)於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或(ii)從公屋申請內刪減後，以較早者為準，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如我／我們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我／我們須按「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18.2(c)段的規定，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於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當日起計 60 天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10.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用作處理「居屋 2025」(白表)／「白居二 2025」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居屋 2025」(白表)／「白居二 2025」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11.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及白居二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1 段及【「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21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12.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資格(包括「居屋 2025」(白表)、「白居二 2025」申請資格和購買資格證明書)將被撤銷，所獲配售房委會居屋的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付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付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3. (a)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 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b)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 (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 (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第 14 段只適用於「白居二 2025」的申請

14.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可觸犯包括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之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15.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我／我們在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及選樓次序／配額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分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4 段及／或【「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2.4 段）、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5 段及／或【「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2.5 段）；
 - (f) （此段只適用於經「居屋 2025」（白表）計劃購得單位人士）我／我們如經居屋 2025 簽訂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簡約公屋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及
 - (g) （此段只適用於經「白居二 2025」計劃購得單位人士）如獲房委會或房協發出「提名信」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將暫緩編配直至我／我們放棄／取消是次申請購買單位；如透過白居二 2025 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第 16 至 18 段只適用於「居屋 2025」（白表）的申請

16.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陽苑／匯熙苑／影輝苑／朗風苑／裕豐苑的居屋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9.6.2 段。
17.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啟欣苑／冠山苑／安秀苑／昭明苑／啟悅苑／安楹苑／安麗苑／安樺苑／兆翠苑／朗天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9.6.3 段。
18.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啟盈苑／安柏苑／裕興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9.6.4 段。
19. 此段只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所有認可家庭成員：
- (a) （有關申請者經由「居屋 2025」計劃購得單位，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12 段）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購得房委會的居屋單位，便須在簽訂買賣協議購買該居屋單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然後才可繼續辦理簽訂居屋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及繳付樓價餘款。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所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是次申請亦會被取消。屆時，房委會將會在扣除行政費及房

委會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該單位所付的淨額定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居屋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者。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支出或損失，一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 (b) (有關申請者經由「白居二 2025」計劃購得單位，詳情請參閱【「白居二 2025」申請須知】第 2.9 段)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及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經「白居二 2025」計劃購得該單位，便須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將不會獲房委會或房協發給「提名信」，是次申請亦會被取消，而所有已繳付費用或因此而遭索償，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支出或損失，一概與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無關。

20.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簽署 |
|------|-------|-----------|-------|
| 申請者 | _____ |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 房委會、房協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協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